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設置辦法

95年4月系教評會修訂通過

99年4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

96年6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

99年 9 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1年 4 月11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1年 4 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年9月11日系會議通過

104年1月19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4年2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，設置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教評會），訂定「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系教評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本系關於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學術研究(含進修)、延長服務等事項之規章。
- 二、評審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- 三、評審有關本系教師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專門著作、服務貢獻暨升等等事項。
- 四、評審有關本系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。
- 五、遴選本系專任教師教學研究傑出獎勵及優良導師。
- 六、其他依規定應經由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
第三條 系教評會委員五至十一人，人員組成如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系主任
- 二、選任委員：於系務會議中公開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為委員，如仍不足時，再自助理教授中推選。
- 三、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等教師之審議事項，如有參與同一職等教師之審議事項時，以教學及服務為限。

第四條 系教評會視需要不定期召開，由系主任召集之，如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或主持會議時，則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五條 系教評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。其餘開會人數應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。議決事項，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惟評審有關本系教師聘任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等事項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並應採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定。

第六條 系教評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委員應具有評審資格（低階不能高審），遇有關其本人、配偶及三等親內親屬或代表著作合著人之審議事項，應行迴避。前項審議決定，委員中有應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出席人數。

第七條 系教評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八條 系教評會對教師升等評議未獲通過者，應具體敘明理由，以書面告知當事人。當事人對於前項升等未獲通過之決定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檢具申復書向系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，申復以一次為限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及其他相關現行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呈報健康與管理學院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